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

苏教办基函〔2019〕2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年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2019年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即将开始。为切实做好假日期间各项工作，让全省师生度过一个快乐、祥和、平安和有收获的假期和春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假期时间，科学安排学生假期生活

2019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寒假时间为：1月26日至2月17日，2月18日开学上课。各地各校要及时将假期时间安排告知家长，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执行，不得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2019年暑假放假时间为7月1日，开学上课时间为9月1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行事历时请按照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安排。

各地各校应根据当地实际，密切与家庭、社区的联系，充分利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场所，为学生提供更多有益的活动项目。

学校要切实做好寒假作业总量统筹，确保学生每天的书面作业量不超过平时作业数量要求。要提倡布置活动性、体验性、探

---

究性的作业，引导学生通过自己动手动脑，提高实践创新能力。要将国家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的决心传达到每个家长，动员学生家长在假期不要盲目跟风参加社会补课，更多安排适合学生兴趣爱好特长的活动，增强学生的发展自信。

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孩子的健康情趣，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督促孩子注意安全，加强体育锻炼，主动承担家务劳动，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要监督孩子绿色上网，控制孩子使用电脑和手机时间，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孩子沉迷网络游戏和不当消费行为。要帮助学生把握好整个寒假做作业的节奏，鼓励孩子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陶冶情操的体育、文艺等活动。

## **二、回归教育初心，从严规范各类办学行为**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意见》（苏教基〔2017〕2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基〔2018〕23号）要求，以务实的举措、实际的行动，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当前，正值学期结束，各校在组织期末考试时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试题内容不得超课标超进度，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期末考试试卷进行抽查。各地各校严禁在寒假期间组织学生进行集体补课、上新课或以各种名目举办文化课补习班、培优

班、提高班等，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到校外培训机构上课或兼课，不得租借校舍用于举办针对中小学生的文化课补习班，不得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补习班、培优班或提高班，不得组织、要求或暗示学生到校外机构进行补课、培训等。

放假前，各市、县要对假期执行相关规范工作进行专门部署，统一印制 2019 年寒假放假学校公开承诺，由校长、局长共同签字担责，一式三份，一份公示在学校大门显著位置，一份公示在学校网站首页，一份报主管教育局备案。对近几年规范执行不力的重点地区、重点学校、重点环节、重点对象，各地要提前发短信、微信或面告。确保每所学校校长都能严格执行规范要求；确保每位教师都能规范自身行为。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补课举报电话，要确保专人接听，及时回应。

各地各校要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将规范办学行为工作与中小学（幼儿园）党风行风建设工作有机结合，抓党建促行风。各市、县（市、区）教育工委、教育局要提高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要将抓各类违规办学行为上升到检验各级领导抓党风促行风能力高低的标志，上升到教育贴心服务群众、办人民满意教育的考量。加大检查力度，加强明查暗访。对于顶风有偿家教的在职中小学教师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对违规违纪学校，有关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执行不力、来信来访较多的地区，将在市县履行

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和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中扣除相应的分值，并予以通报。

### 三、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假期和谐稳定

各地各校要在放假之前，通过召开师生大会、印发致家长书、发放安全教育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专门开展以防火、防水、防盗、预防食物中毒、预防交通安全事故等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寒假要突出防止孩子因玩烟花爆竹等出现的伤害，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切实增强家长的责任感和监护意识。

各校要严格做好假期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安全巡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各地要在放假前对学校用电、用水、消防、门锁、锅炉、燃气和实验化学品储藏等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做好供水设备防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四、加强学习培训，提早谋划新学期工作

各校在放假前和开学前，要集中加强教师师德教育，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指示精神，践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了解违规行为的后果，自觉提升师德师风，做四有好老师；要积极组织广大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总书记全国教育大会讲话精神，提升政治理论素养；要针对本地薄弱学校、薄弱学科、薄弱环节，开展转变教学理念、学科教学方法、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师德自律等方

面的学习和培训，普遍提升广大教师的专业水准、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要充分发挥一线干部和教师积极性和主动性，针对当前当地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重点、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深化教育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要求，群策群力、开展讨论，提早谋划新一年新学期的工作。

请各地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本地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并按要求认真落实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